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10207

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

受文者：技術處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宋士陽

(聯絡電話)02-87897603

(傳真)02-87897800

(E-mail)eric@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30200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下稱本規則)112年10月4日修正發布後，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公法人依其他法律自行辦理應依本規則實施技師簽證之工程技術事務適用本規則之疑義，釋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

- 一、按本規則112年10月4日修正發布，其中刪除原條文第7條有關機關、公營事業或公法人(下合稱機關)依其他法律自行辦理本規則第5條所定實施簽證之事項時其簽證準用本規則之規定；爰自本規則修正發布日起，機關依法自主自行辦理應依本規則實施技師簽證之工程技術事項，尚無本規則各項規定之適用。
- 二、機關無需於本會公共工程雲端系統「技術雲/技師顧問/簽證管理/簽證案件維護」模組登錄相關工程案件資料，受機關指派辦理前開工程技術事項之所屬人員，亦無須登錄簽證紀錄；惟機關應將依技師法13條第4項規定所指派領有相關科別技師證書實際辦理各該工程技術事項之所屬人員資料，登錄於公共工程雲端系統「工程管理雲/標案管理」模組之各該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專技人員表」。
- 三、本會98年11月30日工程技字第09800479831號函及100年9月29日工程技字第10000352070號函停止適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工程管理處、技術處

主任委員 **吳澤成**